

財團法人臺北市
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MAT & CO., CPAs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十樓之三

電話：(02) 25416737(代表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貳、平衡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16
柒、財務報表重要項目明細表	17~23
捌、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24
玖、會計師查核附表	25~39
拾、會計師印鑑證明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MAT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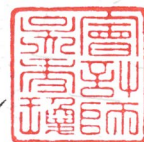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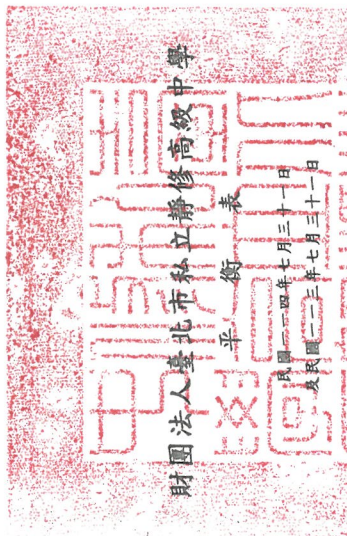
會計師：吳 秀 瓊

吳秀瓊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10樓之3
電 話：(02)2541-673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0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明細表	114年7月31日		百分比	113年7月31日		百分比	明細表	114年7月31日		百分比	113年7月31日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一	313,700,792	293,222,133	39.56	293,222,133	26,037,175	3.28	七	26,037,175	19,937,430	3.28	19,937,430	2,557,942	2.54
其他應收款	五	二	306,349,041	291,706,429	38.63	291,706,429	3,672,007	0.46	八	3,672,007	6,185,714	0.46	6,185,714	7,125,857	0.32
預付款項		三	2,500,751	1,437,114	0.32	1,437,114	10,118,623	1.28	九	10,118,623	8,403,495	1.28	8,403,495	4,067,917	0.79
			4,851,000	78,590	0.61	78,590	3,843,050	1.06	十	3,843,050		1.06			0.91
基金及長期投資								0.01				0.48			0.52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	三	四	500,000	500,000	0.06	500,000		0.07							
			500,000	500,000	0.06	500,000		0.07					19,937,430		2.5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六	五	478,897,352	491,891,164	60.38	491,891,164		62.61	八				715,968,193		91.13
遞延費用	三	六	476,683,328	490,459,727	60.10	490,459,727		62.43					500,000		0.06
			2,214,024	1,431,437	0.28	1,431,437		0.18					715,468,193		91.07
													49,707,674		6.33
									九				49,707,674		6.33
													765,675,867		97.46
資產總額			793,098,144	785,613,297	100.00	785,613,297		100.00					785,613,297		100.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會計主任：



經辦：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明細表	113學年度 預算數	113學年度 決算數	112學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差異數	百分比	差異數	百分比
收 入	十一							
學雜費收入		136,296,000	133,832,840	129,252,670	(2,463,160)	(1.81)	4,580,170	3.5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304,450	6,403,998	4,352,097	2,099,548	48.78	2,051,901	47.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9,803,963	10,013,028	10,071,716	209,065	2.13	(58,688)	(0.58)
財務收入		2,252,699	4,452,032	3,915,314	2,199,333	97.63	536,718	13.71
其他收入		4,587,160	6,551,832	6,224,788	1,964,672	42.83	327,044	5.25
合 計		157,244,272	161,253,730	153,816,585	4,009,458	2.55	7,437,145	4.84
支 出	十二							
董事會支出		922,000	919,986	912,124	(2,014)	(0.22)	7,862	0.86
行政管理支出		23,711,019	24,125,197	24,018,703	414,178	1.75	106,494	0.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8,279,504	127,259,536	126,829,633	(1,019,968)	(0.80)	429,903	0.34
獎助學金支出		2,474,500	1,467,450	1,326,500	(1,007,050)	(40.70)	140,950	10.6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349,738	4,315,599	3,902,247	965,861	28.83	413,352	10.59
財務費用		10,000	-	-	(10,000)	(100.00)	-	-
其他支出		1,804,472	1,780,860	1,676,208	(23,612)	(1.31)	104,652	6.24
合 計		160,551,233	159,868,628	158,665,415	(682,605)	(0.43)	1,203,213	0.76
本期餘(絀)數		(3,306,961)	1,385,102	(4,848,830)				

英華

負責人：

會計主任：

英華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英華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民國114年7月31日
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紬）	1,385,102	(4,848,830)
利息之調整	(4,452,032)	(3,915,314)
未計利息之本期餘（紬）	(3,066,930)	(8,764,144)
調整項目：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9,770,465	20,924,0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69,368)	(456,12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046,974	(4,232,271)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81,141	7,471,516
收取利息	4,385,353	3,783,96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66,494	11,255,4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006,918)	(4,821,777)
遞延費用付現數	(1,769,735)	(220,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76,653)	(5,042,27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暫收款收現數	1,277,638	687,685
代收款收現數	(224,867)	569,0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771	1,256,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減)數	14,642,612	7,469,8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1,706,429	284,236,5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6,349,041	291,706,429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會計主任：



經辦：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學年度
及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決算數	112學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133,832,840	129,252,670	4,580,170	3.5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403,998	4,352,097	2,051,901	47.1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13,028	10,071,716	(58,688)	(0.58)
財務收入	4,452,032	3,915,314	536,718	13.71
其他收入	6,551,832	6,224,788	327,044	5.2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935,951	(4,610,523)	7,546,474	163.68
利息調整數	(66,679)	(131,350)	64,671	49.24
經常門現金收入	164,123,002	149,074,712	15,048,290	10.09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919,986	912,124	7,862	0.86
行政管理支出	24,125,197	24,018,703	106,494	0.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259,536	126,829,633	429,903	0.34
獎學金支出	1,467,450	1,326,500	140,950	10.6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315,599	3,902,247	413,352	10.59
其他支出	1,780,860	1,676,208	104,652	6.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770,465)	(20,924,053)	1,153,588	5.5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658,345	77,870	3,580,475	(4,598.02)
經常門現金支出	143,756,508	137,819,232	5,937,276	4.31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366,494	11,255,480	9,111,014	80.9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776,653	5,042,277	1,734,376	34.40
其他設備	5,006,918	4,493,893	513,025	11.42
預付設備款	-	327,884	(327,884)	100.00
遞延費用	1,769,735	220,500	1,549,235	702.6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589,841	6,213,203	7,376,638	118.7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3,589,841	6,213,203	7,376,638	118.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會計主任：



經辦：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及目的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董事會以創辦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設立目的，該校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40 年 4 月 14 日卯寒字第 14586 號函許可設立，該校前身係日據時期「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等女校」，創校之初，學制分預科、高女科及商科等三部份。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遵照我國法令改為初中及高中兩部，並改校名為「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民國五十七年時增設日間部、高級商科(會計統計科)及夜間部高級商業補習學校。

民國七十九年日間部商科增設文書事務科；目前則有普通高中部、綜合高中部、國中部。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改校名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本法人之財產由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依教育局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校財務報表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其他限制者除外。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2)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

(3)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四)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折舊性資產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七)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自 81 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並依其規定，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84 學年度起提列方式係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退休金；97 學年度起提列方式係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三退休金，若教職員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擴建校舍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則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86,713	\$ 55,932
銀 行 存 款 - 支 存	26	8
銀 行 存 款 - 活 存	75,162,302	61,680,489
銀 行 存 款 - 定 存	231,100,000	229,970,000
合 計	<u>\$ 306,349,041</u>	<u>\$ 291,706,429</u>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 收 利 息	\$ 966,033	\$ 899,354
應 收 其 他	1,534,718	537,760
合 計	<u>\$ 2,500,751</u>	<u>\$ 1,437,114</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7,978,371	\$ 47,978,3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1,317,388	423,778,4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96,889	2,973,425
圖書及博物	3,615,626	3,615,626
其他固定資產	9,075,054	11,785,968
小 計	\$ 476,683,328	\$ 490,131,843
預付設備款	-	327,884
合 計	\$ 476,683,328	\$ 490,459,727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4年7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成 本	\$ 47,978,371	\$ 692,535,947	\$ 23,926,556	\$ 3,615,626	\$ 45,847,989	\$ 813,904,489
重 估 增 值	-	-	-	-	-	-
累 計 折 舊	-	281,218,559	19,229,667	-	36,772,935	337,221,161
累 計 減 損	-	-	-	-	-	-
帳 面 價 值	\$ 47,978,371	\$ 411,317,388	\$ 4,696,889	\$ 3,615,626	\$ 9,075,054	\$ 476,683,328
113年7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成 本	\$ 47,978,371	\$ 692,535,947	\$ 21,595,056	\$ 3,615,626	\$ 42,844,687	\$ 808,569,687
重 估 增 值	-	-	-	-	-	-
累 計 折 舊	-	268,757,494	18,621,631	-	31,058,719	318,437,844
累 計 減 損	-	-	-	-	-	-
帳 面 價 值	\$ 47,978,371	\$ 423,778,453	\$ 2,973,425	\$ 3,615,626	\$ 11,785,968	\$ 490,131,843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固定資產
113年8月1日餘額	\$ 47,978,371	\$ 423,778,453	\$ 2,973,425	\$ 3,615,626	\$ 11,785,968
增 添	-	-	2,331,500	-	3,003,302
處 分	-	-	-	-	-
折 舊	-	(12,461,065)	(608,036)	-	(5,714,216)
重 估 增 值	-	-	-	-	-
減 損 損 失	-	-	-	-	-
114年7月31日餘額	\$ 47,978,371	\$ 411,317,388	\$ 4,696,889	\$ 3,615,626	\$ 9,075,054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固定資產
112年8月1日餘額	\$ 47,978,371	\$ 436,381,598	\$ 3,265,548	\$ 3,615,626	\$ 14,384,887
增 添	-	-	-	-	4,493,893
處 分	-	-	-	-	-
折 舊	-	(12,603,145)	(292,123)	-	(7,092,812)
重 估 增 值	-	-	-	-	-
減 損 損 失	-	-	-	-	-
113年7月31日餘額	\$ 47,978,371	\$ 423,778,453	\$ 2,973,425	\$ 3,615,626	\$ 11,785,968

3. 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的所有權皆屬於靜修高中所有；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808,569,687元，核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相符。

4. 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土地及房屋建築未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

5. 固定資產投保情形：
土地及房屋建築並未有投保情事。

七、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 付 保 險 費	\$ 517,866	\$ 513,840
應 付 電 話 費	14,711	14,248
應 付 水 電 費	774,258	687,519
應 付 退 休 金	752,923	695,266
應 付 其 他	1,612,249	647,069
合 計	\$ 3,672,007	\$ 2,557,942

八、權益基金

(一)增減變動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 715,968,193	\$ 721,029,475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減 少	(6,247,862)	(5,061,282)
期 末 餘 額	<u>\$ 709,720,331</u>	<u>\$ 715,968,193</u>

(二)類別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00,000	\$ 5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09,220,331	715,468,193
合 計	<u>\$ 709,720,331</u>	<u>\$ 715,968,193</u>

(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 500,000	\$ 500,000
合 計	<u>\$ 500,000</u>	<u>\$ 500,000</u>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賸 餘 款 基 金	\$ 209,924,572	\$ 203,711,369
校 務 發 展 基 金	40,000,000	40,000,000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459,295,759	471,756,824
合 計	<u>\$ 709,220,331</u>	<u>\$ 715,468,193</u>

1. 本期變動如下：

項 目	賸餘款基金	校務發展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 初 餘 額	\$ 203,711,369	\$ 40,000,000	\$ 471,756,824
本 期 增 加	6,213,203	-	-
本 期 減 少	-	-	(12,461,065)
合 計	<u>\$ 209,924,572</u>	<u>\$ 40,000,000</u>	<u>\$ 459,295,759</u>

2. 賸餘款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撥入賸餘款之數。

3. 校務發展基金

屬賸餘款基金，惟依該校董事會通過提列用於未來校務不特定支出之數。

4.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依私立學校法於決算後三個月內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740,514,318元(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核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記載相符，減除累計折舊268,757,494元後淨額為471,756,824元，與其他權益基金期初數相符。

九、累積餘絀

- (一)本校為財團法人組織，符合所得稅法免稅規定。按本校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校停辦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或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二)該校累積餘絀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轉入基金。

(三)本期累積餘絀調節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期初累積餘絀	\$ 49,707,674	\$ 49,495,222
加(減)：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基金	(6,213,203)	(7,541,863)
加(減)：累積餘絀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12,461,065	12,603,145
加(減)：轉入特種基金	-	-
加(減)：本期餘絀轉入	1,385,102	(4,848,830)
期末累積餘絀	<u>\$ 57,340,638</u>	<u>\$ 49,707,674</u>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均符合前述免稅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經常性收入計算如下：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帳列本學年度各項收入合計	\$ 161,253,730	\$ 153,816,585
收支百分比	60%	60%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最低限額	<u>\$ 96,752,238</u>	<u>\$ 92,289,951</u>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申報之支出計算如下：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經常性支出申報數合計	\$ 159,868,628	\$ 158,665,415
加：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6,776,653	5,042,277
減：資產報廢及折舊、攤提	(19,770,465)	(20,924,053)
調整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u>\$ 146,874,816</u>	<u>\$ 142,783,639</u>

調整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146,874,816 元大於最低限額 96,752,238 元，符合免稅標準。

十一、關係人交易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明細：

一一三學年度：

有給職者：

人數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合計
1	\$ 700,000	\$ -	\$ -	\$ -	\$ 700,000

無給職者：

人數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合計
10	-	198,000	-	-	198,000

一一二學年度：

有給職者：

人數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合計
1	\$ 700,000	\$ -	\$ -	\$ -	\$ 700,000

無給職者：

人數	薪資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合計
10	-	192,000	-	-	192,000

十二、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校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並無對他人提供融資等背書、保證情事。

十三、其他

為便於一一三學年度比較，一一二學年度部份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

2.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672,007
(四) 代收款項	3,843,050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7,515,05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86,713
(二) 銀行存款	306,262,328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2,500,751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09,349,792
三、借款淨額 (C=A-B)	(301,834,73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3,589,841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重要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u>頁次</u>
明細表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1 8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 8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1 8
明細表四	設校基金明細表	1 9
明細表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 9
明細表六	遞延費用明細表	2 0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2 0
明細表八	預收款項明細表	2 1
明細表九	暫收款明細表	2 1
明細表十	代收款明細表	2 2
明細表十一	收入明細表	2 2
明細表十二	支出明細表	2 3

柒、財務報表重要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86,713	
支票存款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26	
活期存款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29,505,331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135,933	
	華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22,563,402	
	華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580,853	
	華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572,755	
	台北富邦銀行延平分行	12,179	
	元大銀行南門分行	4,341,976	
	元大銀行延平分行	17,063,831	
	元大銀行南門分行	386,042	
	活期存款小計	75,162,302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145,400,000	
	華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47,800,000	
	元大銀行南門分行	37,900,000	
	定期存款小計	231,100,000	
	銀行存款合計	306,262,328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306,349,04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	966,033	
應收保費	健勞保費	9,184	
應收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等	1,293,774	
應收其他	其他	231,760	
	其他應收款合計	2,500,751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其他	114學年度ESL課程設計費	4,851,000	
	預付款項合計	4,851,000	

設校基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設校基金	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定期存款	5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47,096,665	-	-	47,096,665	
土地改良物	881,706	-	-	881,7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2,535,947	-	-	692,535,9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95,056	2,331,500	-	23,926,556	
圖書及博物	3,615,626	-	-	3,615,626	
雜項設備	41,657,642	2,845,660	-	44,503,302	
電腦軟體	1,187,045	157,642	-	1,344,687	
小計	808,569,687	5,334,802	-	813,904,48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757,494	12,461,065	-	281,218,5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621,631	608,036	-	19,229,667	
雜項設備	30,106,228	5,484,748	-	35,590,976	
電腦軟體	952,491	229,468	-	1,181,959	
小計	318,437,844	18,783,317	-	337,221,161	
淨額	490,131,843	(13,448,515)	-	476,683,328	
預付設備款	327,884	-	327,884	-	
合計	490,459,727	(13,448,515)	327,884	476,683,328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備註
行政大樓漏水修繕	101,739	-	101,739	-	
行政雅博凱瑟道明文生樓等 冷氣維修	56,906	-	34,146	22,760	
道明樓送風機清洗	67,782	-	33,894	33,888	
空氣斷路器更新	32,000	-	16,000	16,000	
教學-防火牆更新	76,930	-	39,200	37,730	
行政-冷氣清洗維修	92,600	-	30,000	62,600	
木門及大禮堂樓梯	255,757	-	82,950	172,807	
周年慶油漆工程	516,348	-	364,480	151,868	
廣播系統全校大維修	66,000	-	36,000	30,000	
道明樓中央空調中控介 面修繕	165,375	-	55,125	110,250	
天花板馬利亞廣場等修 繕工程	-	264,369	73,436	190,933	
文生樓交通車車道路面 維護	-	280,000	35,000	245,000	
伐樹、磁磚等工程	-	424,970	35,414	389,556	
中央冷氣修繕	-	367,500	30,625	336,875	
全校油漆工程	-	242,896	15,181	227,715	
停車場修繕工程	-	190,000	3,958	186,042	
合計	1,431,437	1,769,735	987,148	2,214,02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保險費	公、勞、健保費	516,571	
應付電話費	電話費	14,711	
應付水電費	水電、瓦斯費	777,401	
應付退休金	退撫儲金	752,923	
應付其他	鐘點費等	1,610,401	
	應付費用合計	3,672,007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補助款	114學年補助款	3,288,484	
預收教學活動收入	114學年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235,004	
預收其他	114學年其他收入	3,595,135	
	預收款項合計	10,118,623	

暫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114學年清寒學生午餐補助金	117,000	
	暫收家長主辦夜自習	2,500,000	
	暫收交通車費用	3,753,581	
	暫收體驗營及暑期補救教學團膳等	2,032,914	
	暫收款合計	8,403,495	

代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114學年度新生制服費	3,270,295	
	儲蓄教育戶	572,755	
	代收款合計	3,843,050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學雜費收入	133,832,840	136,296,000	(2,463,160)	-1.81%	(一)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403,998	4,304,450	2,099,548	48.78%	(二)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013,028	9,803,963	209,065	2.13%	(三)
財務收入	4,452,032	2,252,699	2,199,333	97.63%	(四)
其他收入	6,551,832	4,587,160	1,964,672	42.83%	(五)
	161,253,730	157,244,272	4,009,458		

備註(一)： 本學年度實際註冊學生人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大。

備註(二)： 本學年度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加強班教學收入低估所致。

備註(三)： 本學年度補助及受贈收入與預算數差異不大。

備註(四)： 本學年度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低估所致。

備註(五)： 本學年度其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租借場地收入低估所致。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與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差 異	%	
董事會支出	919,986	922,000	(2,014)	-0.22%	(一)
行政管理支出	24,125,197	23,711,019	414,178	1.75%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7,259,536	128,279,504	(1,019,968)	-0.80%	(三)
獎學金支出	1,467,450	2,474,500	(1,007,050)	-40.70%	(四)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315,599	3,349,738	965,861	28.83%	(五)
財務支出	-	10,000	(10,000)	-100.00%	(六)
其他支出	1,780,860	1,804,472	(23,612)	-1.31%	(七)
	159,868,628	160,551,233	(682,605)		

備註(一)： 本學年度董事會支出，與預算數差異不大。

備註(二)： 本學年度行政管理支出，與預算數差異不大。

備註(三)： 本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預算數差異不大。

備註(四)： 本學年度達獎勵標準之人數較估計數少，致預算數高估。

備註(五)： 本學年度其他教學活動支出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ESL課程費低估所致。

備註(六)： 本學年度預估手存資金不足時，擬以定存單質借，惟實際未發生。

備註(七)： 本學年度其他支出，與預算數差異不大。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MAT & CO., CPAs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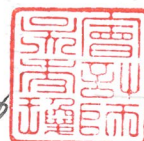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故無須另行出具建議書。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秀 瓊

吳秀瓊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10樓之3

電 話：(02)2541-6737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無國外出差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積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會字第 1133079344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 年 10 月 14 日 網址 https://www.bish.tp.edu.tw/data.php?id=817&tpl=1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792 1058 1926">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9034 號</td> <td>代辦費未經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td> <td>學校已擬訂代辦費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td> <td>已改善。</td> </tr> <tr> <td>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9034 號</td> <td>董事會議業務費列支於行政及教學-業務費。</td> <td>113 學年度有關董事會之各項支出均列帳於「董事會支出」項下。</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9034 號	代辦費未經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學校已擬訂代辦費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已改善。	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9034 號	董事會議業務費列支於行政及教學-業務費。	113 學年度有關董事會之各項支出均列帳於「董事會支出」項下。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9034 號	代辦費未經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學校已擬訂代辦費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已改善。													
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9034 號	董事會議業務費列支於行政及教學-業務費。	113 學年度有關董事會之各項支出均列帳於「董事會支出」項下。	已改善。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	-------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吳子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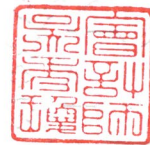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育修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751 號

會員姓名： 吳秀瓊

事務所電話： (02)25416737

事務所名稱： 長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8549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9號10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2540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2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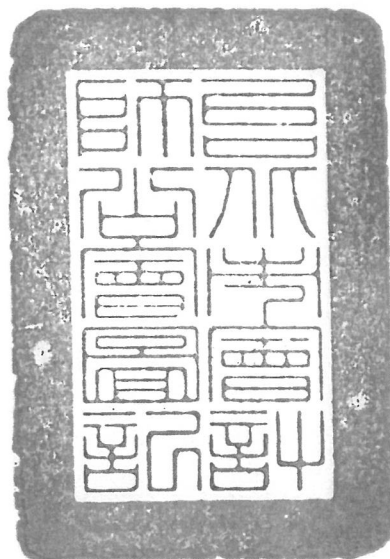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